

# 學生總隊研究生生活規範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校隊字第 1010003179 號函修正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七項、第九條第四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校隊字第 10500084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校隊字第 1130006359 號函修正

主管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單位：研究生中隊

一、本生活規範依據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」第一章第二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隊研究生應參加之集會

- (一) 本校舉辦之活動，諸如：每週舉行之環境打掃、晚點名及其他團體活動、校運會、畢業典禮以及本校指示研究生必須參加之集會。
- (二) 研一全體研究生應參加校慶典禮、月會。
- (三) 研一幹部（先修）教育之研究生應參加總隊長主持之總隊月會及總隊晚點名、中隊早點名及訓導活動。

三、食的方面

- (一) 學生餐廳用餐時間為：早餐 7：00 至 8：30；中餐 11：00 至 13：00；晚餐 17：00 至 19：00。
- (二) 於學生餐廳用餐應自備碗筷，非因公或報備獲准不得將餐點帶至寢室區用餐。

四、衣的方面

- (一) 各季服裝皆依照學生總隊統一規定的服裝穿著。除外籍生制服由學校統一核發外，其餘研究生需自備。
- (二) 在校期間一律著制服參加校內各項靜態活動與上課，週一至週五上午離開警英樓住宿區一律著制服。其他時間及鑑識所上實驗課時得換穿期服。遇慶典、集會時著警察常服或依規定統一穿著。
- (三) 用餐時間至學生餐廳，中餐一律著制服，早、晚餐得著制服或期服，惟總隊月會後，早餐應著
- (四) 校內禁著制服與期服以外之服裝，便服日或參加研討會等有特別規定時除外。
- (五) 外出警英大樓，除從事康樂或體育活動外，禁著短褲。
- (六) 研究生外出寢室從事活動，應注意整飾儀容。每週於早、晚點名不定時檢查頭髮、服儀。
- (七) 柔道衣不得晾掛於寢室內，男研究生之柔道衣應晾掛於警英樓頂樓之晾衣架；女研究生則晾掛於指定地點。

五、住的方面

- (一) 寢室分配以各年班集中住宿為主，依每年新生人數及寢室數量之不同，每間寢室分配 4 至 6 人。寢室分配後以住宿 1 學期為原則，學期中如因特殊事故需調換寢室，應先行向隊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早點名時間由幹部（先修）教育研究生負責公共區域清掃。每週一、四晚上 22：00 前由研一本校校友研究生負責資源回收及文康室冰箱之整理。各系所教室由全體研究生負責清潔維護，依各系所空堂時間排表打掃，每週至少乙次。
- (三) 寢室內除可使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行動電話充電器、吹風機、收錄音機等電器用品外，禁止使用其他電器用品。
- (四) 寢室內不得豢養寵物。
- (五) 寢室內外各種動線、通道不得置放私人物品及打掃用具、每日 08：00 至 22：00 不得晾掛衣物。
- (六) 寢室內各種公共設施損壞，應報請自治事務長填具公物報修單，請總務處修復。若有公物遺失者，由該寢室負責償還，如有人為破壞公物，除須賠償外並依規定懲處。
- (七) 寢室不得留宿非本校人員。如校友有特殊原因需留宿者，應經隊部報准並填具身分資料。
- (八) 盥洗室內個人用品應擺放整齊。

- (九) 柔道衣、涼被等大型衣物請手洗或送洗衣部清洗，禁止使用洗衣機與烘乾機。
- (十) 寢室垃圾應每日清除，禁止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。
- (十一) 環境區域由自治訓導規劃打掃並分配之，打掃用具由自治事務長負責請領購之。
- (十二) 研究生畢業後，除簽奉核准外，自畢業典禮起算，一週內應將寢室淨空並將鑰匙繳回。
- (十三) 男、女研究生一律住宿於警英樓4樓。
- (十四) 男研究生非經核准，禁止進入女研究生住宿區域。
- (十五) 男、女研究生禁止進入相互寢室。但公務或其他重要事件，經隊部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十六) 女研究生在校期間之00：00至06：00，皆應於女研究生住宿區域內進行各式活動。但遇有緊急事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七) 男、女研究生應本於相互尊重的態度相處，不得有逾越禮節的言行。
- (十八) 女研究生出入女研究生住宿區域，一律刷卡進出，不依規定閉門或使用其他方法使門鎖失其效用者，依規定懲處。鐵門平時均應上鎖。

#### 六、行的方面

- (一) 自有交通工具，若獲配有停車位，須依指定地點停放，並依「本校汽機車停放規定」及「學生總隊學生汽(機)車通行停置管理規定」處理。未獲配有停車位者，禁止開車來校停放。
- (二) 進出校門應出示學生證，遵照警衛指揮，並填寫出入登記簿。

#### 七、差假方面

- (一) 請假應依「本校學生例假差假請假須知」辦理。
- (二) 收、放假應確實依「出入登記簿」之規定填寫，未依規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(三) 研究生應參加之重大集會，除特殊事由經簽准外，不予准假。
- (四) 請假應於24小時前遞交假單予隊部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狀況經報准外，不受理事後請假。
- (五) 假中有課，應依課程性質由相關單位簽准同意後，再依規定請假。

#### 八、勤務部分

- (一) 隊部值班：由全體研究生共同擔服，服勤時數依年級比例分配；以研一全體研究生為主；研二、研三研究生為輔。每日08：00至22：00，每兩小時為一個執勤時段，每執勤時段由一人擔服勤務，負責本中隊駐地庶務與各項聯繫事宜。勤務表由自治幹部負責編排，並於前一週週四中午前公佈於隊部前公佈欄。所有自治幹部免輪值本項勤務。
- (二) 排定之勤務時段不得任意調班或請他人代班，如有要事無法執勤，應經報備核准後方得自覓代理人，或與他人調換勤務時段。
- (三) 擔任隊部值班勤務時，應著制服。

#### 九、生活作息

- (一) 研二全體研究生及研一校友研究生每週一中午12：50(著期服)集合點名收假、每週五中午12：00集合點名放假；研一幹部(先修)教育研究生每週一上午08：00(著制服)集合點名收假、週五下午18：20集合點名放假。
- (二) 研一幹部(先修)教育研究生於週二至週五早上06：20舉行早點名，週四晚點名後進行訓導活動；全體研究生週一及週四21：00著制服或期服於文康室舉行晚點名；週一晚點名如遇放假日則順延至週二舉行。
- (三) 研究生因學術研究、研討之需要，不強制規範就寢時間，且無實施晚自習措施，另夜間22：00以後寢室若有需要得開啟大燈，惟應放輕動作、保持安靜，避免干擾其他期隊學生就寢。

#### (四) 生活作息

時間	內容	說明
07：00～08：30	早餐	著期服
08：10	上課	著制服
11：00～13：00	午餐	著制服
12：40～14：00	午休	禁用脫水機及洗衣機
13：00	上課	著制服
17：00～19：00	晚餐	著期服
22：00～06：00	禁用脫水機、烘乾機、洗衣機及文康室電視	
23：00～06：00	離開警英樓住宿區須填寫夜間出入登記簿。	

#### 十、其他

- (一) 各寢室內應置一般垃圾筒及資源回收筒，以區分垃圾。一般垃圾以各寢室為單位逕送至本校垃圾場，依指定地點丟棄。公用資源回收筒置於東、西側盥洗室前，依指示分類。公用資源回收筒之清潔整理及資源回收作業，由每週輪值環境整理者，於週一、四晚間 20：00 至 21：00 辦理之。
- (二) 駐地環境打掃由全體研究生共同擔服，掃區劃分依年級比例分配，以研一全體研究生為主；研二、研三研究生為輔。掃區規劃由自治幹部負責編排。
- (三)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」適用之。